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安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整体规划、相关关联方股权处置变动、新增关联主体合作安排及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拓展需求，原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难以覆盖本年度实际经营业务所需。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53 亿元，其中增加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总金额不超过 3.57 亿元；增加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0.15 亿元；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72 亿元；增加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0.09 亿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采购商品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焦煤	0	3.57	3.57	—	因焦煤集团股权处置，2026 年关联交易额增加 3.57 亿元。
	小计		0	3.57	3.57	—	
销售商品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销售钢坯	0	0.15	0.15	0	巴州钢铁新增采购钢坯需求。
	小计		0	0.15	0.15	0	
接受劳务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0.02	0.25	0.27	0.02	2026 年新增接受劳务服务。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0	0.07	0.07	0	2026 年新增接受劳务服务。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EMC 项目	0	1.4	1.4	0	该关联方为 2026 年新增关联方，系宝武集团之联营公司。
	小计		0.02	1.72	1.74	0.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提供劳务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0	0.05	0.05	0	2026 年新增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0	0.04	0.04	0	2026 年新增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小计		0	0.09	0.09	0	-
合计			0.02	5.53	5.55	0.02	-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武集团”）

注册资本：528.97 亿元。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钢公司”）

注册资本：257.24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等。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柯善良。

主要股东：宝武集团持股 58.69%

（三）八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8 亿元。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装卸服务；北奔重卡、天山厂汽车系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主要客户系钢铁行业。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915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朱君。

主要股东：八钢公司持股 82.77%

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王凯。

主要股东：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0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要股东：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77.13%、八钢公司持股 20%

4.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4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过磅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片区七一平硐社区平硐北街 23 号。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主要股东：八钢公司持股 100%

（四）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 亿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芳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刘更生。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5%以内的利润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遵循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